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除委员出现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

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委员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

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